

二-10-5

高雄市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國小「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及評量」實作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高雄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三)高雄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計畫。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對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的了解與運用，並藉此檢視課程教學成效，達成有效教學目標。
- (二)藉由評量規準轉化實作，促使教師共同討論示例與發展評量規準。
- (三)透過相互分享與回饋，提升評量設計之適當性與多元性。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鳳陽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107年7月4(三)09:00~16:00、國教輔導團302研習教室。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綜合活動領域任課教師自由參加，共計40名。
- (二)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請協助配合事項如下：參加研習教師如開車進入國教輔導團，請攜帶研習公文或教職員工識別證。

陸、研習內容

如附件一。

七、報名方式

- (一)請參與教師於舉辦日期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手續，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
- (二)有疑問者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李莉珍老師或翁瑋璘老師。TEL: (07) 3590116 轉 233。
- (三)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應如期簽到退參加研習，如有重大原因，未能如期參加研習者，請於研習前電話告知承辦人取消，並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取消報名，無故缺席者，於研習後將彙整缺席名單，請教育局函送服務單位敘明理由。

研習代碼	日期與時間	地點
【2352528】	107年7月4日（三） 09：00至16：00	國教輔導團 302研習教室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本市自籌款(支持團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度補助本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九、研習時數與獎勵

- (一)參加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准予公假，依實際參加研習的情形，核發課程研習時數，共計六小時。
- (二)承辦本研習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十、實施成效之評估

評估層面	評估工具	實施期程
教師反應	研習意見回饋單	7/4 研習後實施
教師學習	評量標準試作單	7/4 當日實施

十一、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檢視教學成效，並達成有效教學之目標。
- (二)藉由實作與研討，教師能發展符合評量規準之評量作業。
- (三)透過分享與回饋，教師的評量設計能更具適當性與多元性。

附件一

高雄市 107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國小「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及評量」實作增能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7 月 4 日 (三)	09：00~09：10	報到	輔導員
	09：10~10：40	素養導向教學的示例分享	講師： 台南市錦湖國小 黃雪芬主任 助理講師： 四維國小李莉珍老師
	10：40~11：00	茶敘時間	輔導員
	11：00~11：50	綜合活動領域的多元評量 規準示例分享	講師： 台南市錦湖國小 黃雪芬主任 助理講師： 四維國小李莉珍老師
	11：50~13：00	午休	輔導員
	13：30~15：00	評量規準實作(一)	講師： 台南市錦湖國小 黃雪芬主任 助理講師： 四維國小李莉珍老師
	15：00~15：10	茶敘時間	輔導團
	15：10~16：00	評量規準分享討論與回饋	講師： 台南市錦湖國小 黃雪芬主任 助理講師： 四維國小李莉珍老師